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清茂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轉2700

電子郵件：cmche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60050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學校宿舍及旅館用途之建築物，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-1條第3項之高度限制規定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6年8月4日（162）高建師法字第4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住宅、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，除有第1項第4款情形外，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4.2公尺，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3.6公尺。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-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內政部85年12月12日台（八五）內營字第858221號函（如附件）略以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，住宅、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，挑空部分之位置、面積及高度應符合本條規定。至於本條所稱類似用途建築物，係指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。」故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住宅、集合住宅等用途建築物，挑空部分位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高度應依上開規定設置。至於來



高雄市政府 1060821



10604606300

函所稱學校宿舍及旅館非屬上開用途使用建築物，尚不受
上揭條文限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7-08-21
15:14:12
章



裝

訂



線